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所述期间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全面评估 2013 年 6 月 26 日我上次报告 (S/2013/381) 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我欢迎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S/PRST/2013/9)。
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在叙利亚危机的影响下，紧张明显加剧的事件不时发生。但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行动区的局势继续保持相对平静，与黎巴嫩其他地区的紧张形成反差。各方继续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努力加强对联黎部队联络和协调安排的使用。发生了两起值得注意的严重事件：8 月 7 日，以色列国防军发动一次地面侵犯进入蓝线以北，随后真主党采取军事行动；8 月 22 日，从黎巴嫩境内向以色列发射了一枚火箭弹，作为报复以色列国防军次日进行了反击。
4. 联黎部队采取若干措施，以预防和减轻区域事态发展可能引起的任何跨越蓝线的潜在事件或紧张加剧。联黎部队 8 月 28 日召开三方会议，会后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给双方分别发函，促请双方铭记应继续集中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维护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黎巴嫩和以色列继续申明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但在履行决议规定的各自未尽义务方面没有进展。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冲突的大环境下，黎巴嫩暴力活动连续不断，发生了三次主要的恐怖袭击。7 月 9 日和 8 月 15 日，贝鲁特南部郊区分别发生爆炸，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8 月 23 日，的黎波里两座清真寺附近同时发生汽车炸弹爆炸事件，造成更多人员死亡，另有数百人受伤。



6. 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的跨界炮击和枪击事件继续发生，打伤一名黎巴嫩公民并造成物质损失。叙利亚政府直升机至少进行过一次空袭。黎巴嫩武装部队报告，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走私武器事件继续发生。2012 年 5 月 22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绑架的最后 9 名朝圣者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获释；2013 年 8 月 9 日在贝鲁特被绑架的两名土耳其航空公司飞行员也获释，显然这是一起相互关联的事件。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危机导致难民持续涌入黎巴嫩寻求庇护，80 多万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已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进行登记或等待登记，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约 400 000 人。

8. 候任总理塔马姆·萨拉姆继续就组建新政府进行协商。黎巴嫩议会在任务延长后，没有举行实质性会议。纳吉布·米卡提总理及其政府成员继续作为看守政府留任。

9. 9 月 25 日，我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期间主持了黎巴嫩国际支助小组的成立会议，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出席了会议。支助小组决心共同努力，以动员各方支持黎巴嫩的主权和国家机构，强调并促进努力在受叙利亚危机影响最严重的领域为黎巴嫩提供援助，包括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援助受危机影响的难民和弱势群体以及为政府提供结构支持和财政支持。

二.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10. 8 月 7 日凌晨，联黎部队观察并听到两次爆炸和枪声，并观察到显然是绊索照明弹的亮光，地点靠近黎巴嫩南部 Labouneh 一带的联合国 1-31 号阵地。以色列国防军随后确认，其士兵在蓝线以北参加一个行动，因为以色列注意到据称真主党基础设施已经恢复以及在该地区存在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和武器。以色列国防军还通知联黎部队，其 4 名士兵在越过蓝线后受到轻伤，这些士兵同据信是真主党的一个团体发生交战。后者公开表示，对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采取了行动。

11.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提供了他们各自指称的爆炸发生地点的坐标。联黎部队确认，事件现场位于蓝线以北 628 米处。在事件现场找到的证据确认，曾发生爆炸和小武器交火。调查期间发现了可能是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在通向事件现场以南的一条小道上发现了血迹，但现场本身没有任何血迹。联黎部队已完成对事件的调查，并与各方分享了调查结果。

12. 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是，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侵犯蓝线进入黎巴嫩境内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

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规定。在该地区存在真主党武装人员和武器以及造成爆炸的弹药，也违反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规定。

13. 8 月 22 日，从蓝线以北约 19 公里处联黎部队行动区提尔东南靠近 Burj al-Qibli 的一个果园，向以色列发射了四枚火箭弹。至少有三枚落在以色列境内，其中一枚火箭弹落在蓝线以南约 7 公里 Gesher Haziv 的一个住宅区，另一枚落在蓝线以南约 14.5 公里 Shave Zion 住宅区的 Beth El 旅馆。据报，火箭弹破坏了基础设施，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据报，第三枚火箭弹被以色列“铁穹”防御系统拦截。此外，以色列国防军报告第四枚火箭弹落在地中海，而黎巴嫩武装部队认为一枚火箭弹落在黎巴嫩境内的 Qateha 河谷。8 月 23 日，以色列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外介于贝鲁特和赛伊达之间的 Na' meh 附近地区进行了一次报复性空袭。

14. 此后，联黎部队完成了对事件的调查，并与各方分享了调查结果。在事件发生后数小时内，联黎部队调查队由黎巴嫩武装部队陪同检查了火箭弹发射点，联黎部队的另一个调查队在以色列国防军陪同下检查了三个火箭弹弹着点。联黎部队的直升机侦察没有在行动区内发现任何其他发射点或弹着点。联黎部队在发射点发现四个发射台，每个发射台都有两块或更多被部分烧焦或损坏的木板，此外还有爆炸残留物。联黎部队还发现一个电路板。

15. 在以色列的弹着点，以色列当局在联黎部队调查队访问前拿走了火箭弹残片。8 月 27 日，联黎部队调查员在以色列一个实验室检查了所谓的火箭弹残片，发现这些残片是 122 毫米口径的火箭弹。Abdullah Azzam 旅 Ziad Jarrah 营声称对火箭弹袭击负责，但联黎部队无法确定这种说法的真实性。黎巴嫩武装部队后来逮捕了两名涉嫌参与人员。

16. 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是，从黎巴嫩领土越过蓝线发射火箭弹严重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规定。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区域存在未经授权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本身就违反了该项决议。

17. 以色列国防军两次逮捕了据称越过蓝线以南的黎巴嫩牧羊人。7 月 2 日，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它在蓝线以南沙巴阿农场地区逮捕了两名黎巴嫩牧羊人。其中一人于 7 月 8 日再次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联黎部队没有发现这两起事件，它们都发生在其阵地视程以外的地方。牧羊人在第二天被移交给联黎部队，联黎部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协调，把他们交给了黎巴嫩武装部队。联黎部队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但无法确定哪一方侵犯了蓝线。这一区域的蓝线标识不明显。

18. 其他地面违反事件涉及短暂越过蓝线，大多数情况是越过蓝线 5 至 50 米，主要在沙巴、Meiss Ej Jebel、拉梅什、阿伊塔伦和布利达地区。如果联黎部队在场，其士兵就会警告牧羊人和农民不能越过蓝线。其他违反事件涉及渔民，以

及有一次青年游泳者在该地区旅游胜地附近的瓦扎尼河越过蓝线。联黎部队就违反事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抗议，并再次表明黎巴嫩当局对确保充分尊重整条蓝线负有主要责任。

19. 除 8 月 7 日的 Labouneh 事件外，还有三次以色列国防军侵犯蓝线的事件。7 月 12 日，五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米谢赫·阿巴德基周围地区越过蓝线一至两米，当时一群以色列朝圣者在以色列一侧拜望墓地。8 月 21 日，在阿伊塔伦附近维修技术围栏期间，五名以色列国防军人员短暂侵犯了蓝线。10 月 1 日，联黎部队巡逻队观察到在沙巴阿农场地区蓝线以北有四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他们在向两名在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牧羊人大声呼喊。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是以色列国防军侵犯蓝线 226 米。联黎部队就所有这些侵犯行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了抗议。

20.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几乎每天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和固定翼飞机(包括喷气式战斗机)飞越黎巴嫩领空，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在 8 月底和 9 月初区域紧张局势加剧的时候，空中活动尤为频繁。联黎部队就所有侵犯领空活动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抗议，呼吁以色列当局立即停止这些活动。黎巴嫩政府也对侵犯活动提出抗议，以色列政府则继续声称这些飞越领空活动是必要的安全措施。

21.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在蓝线以北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毗邻地区。联黎部队仍在等待以色列就推动以色列国防军撤出该地区的安全安排作出答复，安全安排于 2011 年向双方提出，并获得了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核准。联黎部队在等待以色列政府作出答复前继续与双方协商，以防止在该地区发生任何事件。

22. 除上文所述严重事件外，联黎部队还观察到数起跨越蓝线的紧张事件，包括以武器瞄准、投掷石块和不友好的举动。8 月 11 日，黎巴嫩平民向一支在蓝线以南经过的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投掷石块，黎巴嫩武装部队随后到达现场，并让平民离开了这一地区。

23. 8 月 21 日，在瓦扎尼度假地附近出现了对峙局面，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和装甲车辆部署在技术围栏和蓝线之间，而黎巴嫩武装部队则在河边自己一侧部署了增援部队。此后，联黎部队已采取额外措施，在该地区加强观察并震慑可能发生的事件。在 9 月 3 日 El Adeisse 附近发生的一起值得关注的事件中，联黎部队观察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用武器瞄准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相应用武器瞄准黎巴嫩武装部队，然后双方脱离了接触。

24.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区域仍有约两个旅的兵力，沿着联黎部队两个区的整体行动边界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向联黎部队申明，只要行动能力和国家的安全局势允许，打算尽快把一些部队调回该地区。

2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协调进行日常的业务活动，在检查站共同执勤(包括沿利塔尼河的 7 个检查站)，并协调巡逻和联合训练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平均每天进行大约 350 次业务活动，包括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共同开展行动，这些活动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持平。在 8 月 22 日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后，并随后一直到 9 月初的区域紧张加剧时期内，联合反火箭发射行动有所增加。

26. 联黎部队通常在整個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但联黎部队数次遇到平民的挑衅行为，他们阻碍联黎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并对联黎部队的财产造成损害。7 月 9 日，联黎部队的小面包车在 Rshaf 一带被约 15 名平民和两辆汽车挡住去路。这些平民指责联黎部队士兵拍摄照片，并抢走了一个全球定位系统装置、一张地图以及联黎部队人员的个人物品。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抵达后，联黎部队车辆离开了该地区。

27. 7 月 20 日在布利达附近，5 名平民和两辆车辆阻止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的行动，声称联黎部队人员在拍照。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保证联黎部队人员没有携带摄像机后，这些平民才允许巡逻队前进。7 月 13 日和 27 日，联黎部队巡逻队在宾特朱拜勒一带被当地青年群体投掷石块。

28. 8 月 28 日深夜，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在阿伊塔伦一带遇到由三辆汽车、两辆小型摩托车和约 15 人组成的路障。数辆车辆紧紧跟随巡逻队，一辆联黎部队车辆一度不得不撞击在两辆联黎部队车辆之间堵住道路的一辆民用车辆。9 月 1 日，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在布利达附近的路上被 6 个人截住，后来又有多人加入，他们放掉联黎部队车辆两个后胎的气，向车辆投掷石块，并打破了车辆的后车窗和尾灯。一名黎巴嫩武装部队军官在布利达市长陪同下到达该地点并驱散了人群。

29. 9 月 2 日深夜，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在宾特朱拜勒附近被平民拦截，他们抱怨巡逻队没有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陪同。随着人群聚集并开始破坏联黎部队的车辆，巡逻队不得不碾过一辆无人驾驶的摩托车强行冲出。9 月 6 日在宾特朱拜勒，大约 20 人用大石块并把一辆车辆的绞盘系到水泥杆上，堵住联黎部队巡逻队前面的道路，他们指责巡逻队拍照。黎巴嫩武装部队赶到现场，护送巡逻队离开。联黎部队就所有这些事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抗议，并请求对此进行调查。

30. 尽管发生了这些事件，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继续保持总体积极的态度。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各地定期提供社区服务，包括医疗、牙科、兽医和教育援助，并继续执行速效项目。联黎部队与各种民间行为体协调开展活动。

31. 联黎部队依照旨在扩大黎巴嫩政府参与黎巴嫩南部事务战略审查的建议，继续与各部门密切联络。联黎部队与农业部协商制定了兽医正确做法指导手册，并在当地分发。联黎部队与教育部合作，继续为公共技术学校提供职业培训。新闻部长两次访问联黎部队，随后联黎部队扩大了与国家新闻机构的合作。

32.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以期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这仍然是一个长期目标。上文详述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在行动区内存在武器和随时准备使用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此外，以色列国防军武装士兵四次越过蓝线进入行动区。联黎部队无法确定上文所述事件使用的火箭弹和爆炸物材料是否已在其行动区内存在，或是从外部流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没有发现任何新的武器储藏处、军用物资或基础设施。联黎部队没有发现有证据表明过去发现的地点被重新启用。

33. 以色列政府继续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人口密集地区加强军事存在，以及未经许可的武器被运进黎巴嫩、包括联黎部队行动区。如果联黎部队得到关于在其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具体情报，它将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以其任务授权提供的一切手段并在其交战规则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采取坚决行动。联黎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没有南部主动搜查武器。如我前几次报告所述，联黎部队不得进入私人宅地，除非有可信证据显示出现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行为，包括源于该具体地点的敌对活动的紧迫威胁。迄今为止，联黎部队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现有证据表明军火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运入其行动区。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继续表示，它将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和政府有关决定的非法活动。在 8 月 7 日 Labouneh 事件后，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提供了其指称的 Labouneh 地区真主党军事地点的坐标。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分享了上述信息，并按既定程序采取了后续行动。

34. 8 月，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提尔以南的 Ra's al-Ayn 地区发现了 7 枚火箭弹和 9 个 122 毫米炮弹，但都不能使用。此外，9 月 28 日，在提尔城一辆汽车的引擎内发现一枚手榴弹。黎巴嫩安全部队到达现场并开展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观察到在其行动区内携带狩猎武器的人数增加。联黎部队巡逻队每次都采取行动制止狩猎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数次逮捕狩猎者，并没收了他们的狩猎武器。联黎部队继续在已知的狩猎区保持频繁的巡逻和较多的观察哨所。

35.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在海上行动区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并训练黎巴嫩海军人员。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截至 10 月 30 日，海事工作队向 2 307 艘船只发出信号，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 532 艘船只，以核实船只没有装载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物资。海事工作队在海上和岸上与黎巴嫩海军进行了 194 次训练活动。

36. 联黎部队沿浮标线观察到，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艇投掷了 5 枚深水炸弹并发射了 1 枚照明弹，据报是为了吓阻附近的黎巴嫩渔船。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艇对数个浮标进行了维修。联黎部队不承担监测浮标线的任务，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设置的，并未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

B. 安全与联络安排

37. 联黎部队继续与双方开展联络和协调，一如我先前报告中所述。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日常互动和联络活动继续在既定的较高水平有效开展。联黎部队还与以色列国防军保持着有效的联络与协调。联黎部队在特拉维夫设立办事处之事没有任何进展。

38. 各方一再表明准备随时参与联黎部队的努力，以解决纷争点和缓解紧张。在区域紧张局势加剧期间和在如上所述发生了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情况后，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此期间，双方与联黎部队开展了密切合作，具体包括强调了他们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

39. 三方论坛仍是联黎部队和双方处理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的关键机制，包括确保充分尊重整个蓝线。它提供了战略层面的联络和协调，并提供了一个平台，使联黎部队能够借此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之间促进切实可行的安排和实地的本地化谅解，从而消除可能出现的摩擦点、化解潜在热点地带的紧张、稳定局势和建立信心。

40. 一个典型事例是，应联黎部队要求，以色列国防军同意把其计划在技术围栏与蓝线之间位于阿巴西亚和阿伊塔伦的两个敏感地点的施工推迟到一次排定的三方会议后。在 10 月 9 日三方会议讨论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平安无事地完成了在阿巴西亚的工程。在阿伊塔伦，黎巴嫩武装部队对先前建造的一个蓝线标记基座进行了油漆，而蓝线就从该处一座黎巴嫩农场中穿过。联黎部队继续与各方互动协作以找到解决相关人道主义和安全关切的本地化安排。在三方会议上，各方再次展现出对解决蓝线一带问题或争议点的兴趣。联黎部队正寻求借此势头继续推进，在实地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和帮助巩固这一进程。

41. 对蓝线进行可见标记的工作保持了稳步进展。截至 10 月 23 日，在 522 个需要标记的蓝线点中，双方已同意标记的有 311 个。联黎部队各排雷队迄今已清理了 283 个点的出入通道，其中 221 个已进行测量。约 199 个蓝线标记已建成，而 180 个已由双方验证。

42. 联黎部队继续通过战略对话努力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发展能力。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联黎部队完成了对联黎部队增加参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建设的一项内部研究。在与我的特别协调员协商的情况下，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一道为在战略对话进程框架中所作捐款设计了一个协调机制。7 月 29 日，在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共同主持、有联黎部队出兵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出席的一次会议上，黎巴嫩武装部队简要介绍了其着眼于争取国际支持的五年能力发展计划，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之间的战略对话仍是其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参加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黎巴嫩国际支助小组成立会议的与会

者，鼓励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一道开展工作，以启动支持五年能力发展计划和战略对话的各种协调机制。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43. 第 1701 (2006) 号决议要求全面执行《塔伊夫协议》、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其中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不拥有武器，除黎巴嫩政府外没有其他权力机构。

44. 真主党和黎巴嫩国家控制以外其他群体保有武器的情况，继续制约着该国对其领土充分行使主权和权力的能力。真主党继续公开承认它在黎巴嫩国家军事能力之外维持着可观的独立军事能力，并声称这种能力对阻遏以色列可能的侵略发挥着一种威慑作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莱曼总统再次公开重申了载于他 2012 年 9 月提出作为全国对话讨论依据的国防战略文件中关于真主党武器管制和使用问题的立场。尽管苏莱曼总统和黎巴嫩其他政治领导人都发出了呼吁，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任何全国对话会议。在贝鲁特，继 8 月 15 日在 Rouweiss 的什叶派社区发生爆炸后，真主党在通往什叶派郊区的道路上设置了一批检查站并配备了人员。9 月 23 日，真主党将这些检查站的控制权移交给了黎巴嫩安全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爆炸、的黎波里暴力加剧、黎巴嫩武装部队与犯罪分子之间的冲突和涉及武器或爆炸物的其他事件，都反映了国家控制之外的武器扩散对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6 月 29 日、7 月 7 日和 16 日，在公路上针对车辆引爆的 3 枚炸弹造成 5 人受伤。7 月 9 日，一枚汽车炸弹在贝鲁特南郊 Bir el Abed 爆炸，导致 53 人受伤并造成物质损失。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的黎波里以逊尼派为主的 Bab al Tabbaneh 社区与毗邻 Jabel Mohsen 的 Alawite 区之间的射击造成 3 人死亡和 10 人受伤。8 月 1 日，2 枚火箭弹落在位于巴卜达的总统府附近，但未造成伤害。8 月 15 日，贝鲁特南郊 Rouweiss 的汽车炸弹导致至少 24 人丧生和 300 多人受伤。8 月 23 日，2 起汽车炸弹爆炸同时在的黎波里发生，造成至少 40 人死亡和超过 500 人受伤。爆炸次日，一些武装人员在黎波里街头设置了检查哨，试图实行“自我安保”，但在面对市领导的广泛反对和为保安而部署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时，他们撤走了人员和检查哨。10 月 14 日，主管军事法院的国务委员宣布起诉被指参与的黎波里爆炸事件的 7 名犯罪嫌疑人，其中 3 人已被捕。10 月 21 日，的黎波里的 Bab al Tabbaneh 区与 Jabel Mohsen 区之间再次发生暴力，又导致至少 16 人死亡和超过 50 人受伤。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枪击和爆炸事件造成至少 4 人死亡和另外 9 人受伤。

46.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部署缉拿逃犯和防止暴力。7 月 31 日、8 月 3 日和 8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与在逃份子发生冲突，造成 4 人死亡，其中包括 1 名士兵，另有 8 人受伤。8 月 18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舒弗区发现一辆载有 250 公斤炸药和其他物资的汽车。10 月 5 日，安全部队拆除了一枚设定在北部阿卡尔区爆炸的炸弹。

8月2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陆军司令 Jean Kahwaji 将军和他参谋长的任期延长了2年，从而使黎巴嫩武装部队领导层的连续性得到保证。

47. 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保有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任何进展。2006年，全国对话中决定这些基地应予拆除。这些基地的存在继续损害黎巴嫩的主权，并妨碍了国家有效监测和控制黎巴嫩-叙利亚部分边境的能力。

48. 7月3日，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在访问黎巴嫩期间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必须在叙利亚冲突和黎巴嫩的任何内部冲突中置身事外。10月27日，法塔赫联合安全部队一名成员在 Ein El Helweh 营地被杀。

D. 武器禁运和边境管制

4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同意进入黎巴嫩。

50. 以色列政府的代表一向指称有大量武器持续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境被转运给真主党。联合国认真对待这些指控，但无法独立核实这些指控。以色列政府的代表对于向真主党转运化学武器或先进武器系统的前景表示了关切，其中包括地对地、地对海、地对空导弹，并称这些武器对以色列而言构成了一条“红线”。真主党一直否认关于向其转运化学武器的指控，并说它无意取得这些武器。

51.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部署在边境地区打击武器走私，并防止武装分子出没于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8月21日，据报黎巴嫩安全部队截停了一辆进入黎巴嫩的卡车，上面载有若干 107 毫米火箭弹。9月25日，在贝卡谷地北部阿尔萨附近一个检查站，黎巴嫩武装部队向一辆拒绝停下的汽车射击，一名叙利亚国民被杀。9月28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射的一枚炮弹落在北部阿卡尔地区，驻守在附近的 3 名黎巴嫩士兵受伤。9月29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宣布在阿尔萨附近没收了一辆载有弹药的卡车。本报告所述期间，越境开火的情况继续存在，1 名黎巴嫩公民 7 月 19 日在阿卡尔地区因此受伤。10 月 7 日，一架叙利亚军用直升机进行了一次空袭，在阿尔萨附近发射了至少 4 枚导弹。苏莱曼总统谴责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境内的袭击。

52. 8 月 17 日，真主党再次公开承认它继续参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事。苏莱曼总统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坚持 2012 年 6 月全国对话会议期间在《巴卜达声明》中商定的不介入政策。

53. 涌入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继续增多。截至 10 月 29 日，已有 805 741 名叙利亚人向难民署求助，其中近 80% 都是妇女和儿童。这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

34 340 名已登记难民。第五项区域应急计划呼吁提供超过 16 亿美元资金，以解决黎巴嫩境内难民至年底的需求，现有 44% 的资金获得提供。许多难民住在简陋的居所之中，而且缺乏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人道主义伙伴已开始实施一项越冬方案，以缓解较冷气温构成的额外挑战。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合作伙伴已开始依据最近一项脆弱性评估定向援助那些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民众。

54. 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继续观察到因过度拥挤、就业竞争、价格上涨和部分地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离失所巴勒斯坦难民的涌入而产生的其他因素导致的紧张。据位于黎巴嫩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介绍，9 月期间，黎巴嫩境内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总数估计为 48 000 人。鉴于黎巴嫩当局在边界施加了更为严格的入境限制，对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至年底的预计人数现已下调至约 60 000 人。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5. 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小组是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黎巴嫩南部实施并部署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一个地雷行动处项目，该小组目前已验证了联黎部队的 8 支人工扫雷队、3 支爆炸物处理队和 1 支机械化扫雷队。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联黎部队已清理了超过 7 675 平方米的危险地带，为若干蓝线点提供通道。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小组开展了 26 项验证活动，对作业地点进行了 139 次质量保证视察，并完成了 92 次访问、会议和示范。

56.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10 月 1 日至 22 日，它已清理危险地带 490 491 平方米，其中包括雷区和战区，并销毁 849 件集束弹药和 125 件未爆弹药。

F. 划定边界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 号 and 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要求划定和标定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包括在存有不确定性或争议的地区。为把黎巴嫩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黎巴嫩境内所有地方，并使黎巴嫩安全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够确保边境安全以防武器或相关物资进入，必须尽快划定和标定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

58. 在沙巴阿农场问题上也没有任何进展。对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所载该地区的暂定地域范围，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叙利亚都仍无任何反应。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9. 联黎部队继续与黎巴嫩当局密切合作，以确保所有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安，同时采取部队减轻风险措施，不断审查安保计划，并为部队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

60. 联黎部队继续监测黎巴嫩军事法庭对策划或实施严重袭击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嫌疑人的诉讼，最近一次事件发生在 2011 年。在一起追溯到 2010 年、涉及嫌疑人组成有恐怖意图团伙和非法拥有军事武器的案件中，常设法庭于 9 月 18 日缺席作出判决，判处三人终身强迫劳动，剥夺公民权利。在 2008 年的一起严重袭击案件中，常设初审法院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举行听讯。对 2007 年和 2011 年犯下的其他四起严重袭击案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上诉法院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就 2012 年 10 月对 2008 年袭击联黎部队未遂案件下达的判决举行听证。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61. 截至 10 月 23 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 11 114 人，包括 335 名妇女。文职部分包括 313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37 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妇女分别为 94 人和 162 人。共有 53 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包括一名妇女，也是联黎部队的组成部分。

62. 8 月底，土耳其从联黎部队撤回了工程连。7 月，尼泊尔从联黎部队特遣队撤回一个由约 130 人组成的步兵连，以便部署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 9 月初部队轮调时，尼泊尔向联黎部队提供了一个替换连。11 月初，一个塞尔维亚连部署到联黎部队东区，成为西班牙营的一部分。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 2011 年 12 月进行的军事能力研究的建议，联黎部队撤出了 7 个阵地，以转交黎巴嫩武装部队或有关土地所有者。

64. 10 月 3 日，印度尼西亚从海事工作队暂时撤回其轻型护卫舰和直升机，从而使海事工作队的兵力达到 7 艘船只(3 艘护卫舰、4 艘快速巡逻艇)和 2 架直升机。10 月 16 日，意大利向海事工作队临时派遣了一艘带有一架直升机的护卫舰。

五. 意见

65. 尽管发生了本报告所述的事件，黎巴嫩其他地方的紧张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持续冲突，我高兴地看到蓝线沿线一带继续保持平静。我赞扬双方在这个困难时期与联黎部队合作。我敦促双方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保持目前的平静，尽量减少和停止侵犯行为，寻找实际的当地解决办法，巩固已取得的成就，并为此加强联络和协调安排，包括通过三方机制。

66. 在实现第 1701(2006) 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冲突的长期解决方面缺乏进展，仍然令人关切。我继续鼓励双方重新致力于实现永久停火的目标，并为此与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合作。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主席声明 (S/PRST/2013/9) 中就此再次发出呼吁。

67. 我谴责 8 月 7 日在Labouneh发生的事件，当天以色列国防军跨越蓝线进行侵犯，真主党开展了军事行动。这个事件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敌对行动可能因此升级。除Labouneh事件外，以色列国防军还三次侵犯蓝线。这是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和令人关注的问题。尊重蓝线不仅是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要求，也是保持该地区稳定和平静的重要因素。

68. 我还谴责 8 月 22 日火箭发射事件。黎巴嫩当局对确保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没有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军用资产和武器，以及黎巴嫩领土不被用于敌对行动负有主要责任。尽管以色列拥有自卫权，但次日早上发生的报复性发射不符合联合国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期望。这些期望包括遭到射击的一方立即通知联黎部队，但不作出回击，除非立即自卫明确需要进行回击。

69. 决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尚未得到履行，为此各方都要采取行动。我感到关切的是，联黎部队行动区仍有未经许可的武器，这违反了该项决议的规定。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未经许可的武器继续存在。黎巴嫩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在黎巴嫩全境有效行使权力，防止领土被用于从事敌对活动，并确保执行政府的决定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军用资产和武器以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军用资产和武器的地区。

70. 我还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每天侵犯黎巴嫩领空的行为仍在继续。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一切飞越黎巴嫩领空和领水的行为。

71.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这是持续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行为。以色列有义务按照该决议从该地区撤出武装部队。

72. 明显标识蓝线的工作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活动，有助于缓和一些地区的紧张局势。我鼓励双方在不断标识整条蓝线，包括寻找问题领域的实际解决办法的过程中，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

73. 我感到关切的是，发生了各种限制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事件以及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攻击行为。部分事件违反了第 1701(2006) 号和第 1773(2007) 号决议，有可能出现升级，并妨碍联黎部队行动。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是其有效执行任务规定的组成部分，黎巴嫩当局对确保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为此开展行动负有主要责任。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继续对黎巴嫩产生严重影响，比如在直接跨界暴力、稳定与安全方面的广泛威胁、该国更深层次的政治两极化以及财政费用及经济和社会压力等方面。我仍对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炮击、射击和空中入侵黎巴嫩边界地区感到关切，并谴责对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继续侵犯。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那里的参战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1680(2006) 和 1701(2006) 号决议停止侵犯边界行为，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5. 黎巴嫩公民继续卷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包括真主党承认在战斗中发挥明显作用，令人深感关切。他们参与叙利亚冲突具有严重的政治和安全影响。我再次呼吁黎巴嫩各方按照在《巴卜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不参与叙利亚冲突，并再次敦促他们重新致力于不介入政策。

76. 安全理事会和我最强烈地谴责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贝鲁特南部郊区黎波里以平民为目标的过度暴力行为。该国各地的这种恐怖行为突出显示所有各方必须为黎巴嫩统一和稳定实现团结。这些行为还反映武器在国家权力控制之外令人担忧地扩散。在这方面，我呼吁会员国履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安全当局在抓捕这种恐怖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负责者方面显示出了值得称赞的决心。但是安全和司法当局打击所有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显然需要继续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包括在调查一年前暗杀维萨姆·哈桑准将事件以及 2012 年暗杀其他政治领导人未遂事件方面取得进展。

77. 真主党和其他不受国家控制的团体持有武器继续威胁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并且违背该国根据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苏莱曼总统重申，鉴于使用黎巴嫩境外真主党的武器，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国防战略。我敦促各方恢复全国对话，以解决真主党的武器问题，并努力打破该国的政治僵局。我并再次呼吁执行早先全国对话的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解除非黎巴嫩团体武装以及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的决定。

78. 鉴于黎巴嫩目前面临多重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组建一个有权力的政府变得日益紧迫。米卡提总理政府辞职至今已经七个月了。我敦促所有各方从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出发，与候任总理塔马姆·萨拉姆接触，组建一个能够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新政府。按照法律和宪法框架并根据该国的长期民主传统，各政党必须恢复商定会选举安排的努力。鉴于总统选举也定于 2014 年 5 月举行，就目前而言，在成功组建政府以及在今后筹备议会选举方面取得进展更为重要。

79. 国际社会有理由感谢黎巴嫩继续实行开放边界政策，并为收容和援助叙利亚难民作出慷慨努力。对于这样弱小的国家来说，如此众多难民的负担是很沉重的。

黎巴嫩当局亟需建立有充分权力的体制结构，以开展必要的规划、交付和协调努力，应对黎巴嫩所面临的挑战。国际社会成员必须采取步骤，认识到需要分担负担，9月30日在日内瓦由难民署主持召开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便是明证之一。我赞扬为分担负担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其他国家跟进。我感谢已经为有关迄今黎巴嫩境内叙利亚难民的呼吁捐款的所有捐助者，并注意到目前的第五次区域应急计划持续短缺。我注意到第六次区域应急计划将于12月启动。我再次特别指出需要空前规模的援助来满足难民和收容社区的需求，并协助黎巴嫩当局。

80. 叙利亚危机，特别是叙利亚难民的存在，对国家事务、财政和经济的影响变得比以往更加明显。世界银行、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开展了影响量化评估，并在我在纽约召开黎巴嫩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之前最后确定了文件。那次会议以后，政府为援助提出了稳定化路线图。我强调必须推动这一议程，应立即确保提供早期援助支持受危机影响的基本政府方案。

81. 我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持续承诺以及与联黎部队的有力合作，尽管他们在黎巴嫩各地负有多重安全责任，特别是在紧张局势加剧期间。我感谢那些继续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重要援助的国家，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表明其致力于建设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海军的能力。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黎巴嫩边界沿线和该国境内防止暴力和维持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多重角色继续凸显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资源和能力上的压力，尽管有政府的支持，一些捐助者已经提供慷慨支助。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一直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建立协调机制，便利捐助者根据今年早些时候确定的五年能力发展方案以及符合联黎部队行动区具体需要的单独战略对话计划，提供更多支助。我再次鼓励有能力通过这些机制促进支助的国际社会成员采取这种行动。

83. 我欢迎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与黎巴嫩当局合作维持秩序。需要改善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但同时不应妨碍解决难民问题，并且在一个全面和平解决方案的背景下来改善条件，这一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因为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难民由于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难民营越来越拥挤。我鼓励捐助者积极地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包括使它能够有效地协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

84. 令人遗憾的是，在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我2007年10月30日报告(S/2007/641)中提出的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定义作出答复(见S/2007/641)。

85. 以允许黎巴嫩和以色列勘探和开采其自然资源而不引发紧张局势的方式划定各自的海洋专属经济区，对于两国经济福祉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联合国随时准备在双方提出请求时，就这一事项提供协助。

86. 9 月，我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帮助黎巴嫩承受目前面临的压力。虽然黎巴嫩迄今是有复原力的，但压力每天都在增加。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不仅对于黎巴嫩人民，而且对于维持第 1701(2006) 号决议制定的安排以及整个蓝线沿线的平静都十分重要，而在过去的七年里维持安排和蓝线的平静又为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各方正在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恢复区域和平谈判再次作出努力，在这一时刻，我们必须继续尽力通过争取实现永久停火维持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并巩固停止敌对行动。长期的安全与稳定要求结束区域冲突，包括在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87. 我感谢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派遣军事人员的所有会员国。我还要赞扬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维持和平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以及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他们继续在协助促进蓝线沿线和黎巴嫩境内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